

元清戶政考

孟昭华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元清户政考

孟昭华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清户政考/孟昭华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087 - 4625 - 8

I. ①元… II. ①孟… III. ①户籍—管理—研究—中国—元代
②户籍—管理—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7609 号

书 名: 元清户政考

著 者: 孟昭华

责任编辑: 李冬雁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环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编辑部电话: (010)66078402

电 话: (010)66080300 (010)66051713

(010)66051698 (010)66063678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前 言

户政是国家对于国民户口、户籍及与之相关事项的管理工作。

自古以来,家庭在法律上即被认定为户。《康熙字典》载《六书精蕴》说:“室之口也,凡室居之口曰户。”1989年版《辞海》第二条把户解释为“人家”,如《易·讼》云“人三百户”,意为三百户人家,也就是三百个家庭。户有户主,户内每一成员称为一口。故“口”又是人的代称。从而“户口”一词乃是住户和人口的总称。户籍则是登记居民户口的册籍,即国家户口主管机关以户为单位登记的簿册,是政府主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住户和人口情况进行登记和相应的管理。登记户口是户政工作的基础,通常要以户为基础区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更正……从而掌握有关动态情况,以为国家大政服务。

元、清是中国历史上蒙古、满洲民族分别主政的重要朝代,在户政管理上具有与以汉族为主的朝代不同和十分显著的特点,颇值参酌借鉴。

目 录

第一章 元	(1)
第一节 元朝的兴亡与户籍管理制度的若干背景	(1)
第二节 管理户政的组织机构	(16)
第三节 四次大规模括户与元代户、口的变化	(19)
第四节 户部版籍之外的人户	(35)
第五节 元朝的户籍编制与户籍制度	(42)
第六节 元代的家庭	(82)
第七节 元代的驱奴	(84)
第八节 元代的流民	(89)
第九节 元代的人口迁徙和流动	(102)
第十节 南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北方人口的继续南流	(110)
第二章 清	(114)
第一节 后金的兴起与清朝的建立	(114)
第二节 清代户口户籍制度	(116)
第三节 清末制定一些新的户籍制度	(135)
第四节 清代保甲组织	(147)
第五节 清代户政管理机构	(164)
第六节 八旗制度与八旗户籍制度	(172)
第七节 清代皇族人口呈报制度与玉牒的纂修	(182)
第八节 清代户口统计制度	(189)
第九节 清代的户、口调查与人口膨胀	(204)
第十节 清代的人口分布及其流动迁移	(210)
第十一节 清代的游民问题	(217)
第十二节 清代的户口迁移	(227)

第一章 元

第一节 元朝的兴亡与户籍管理制度的若干背景

一、元朝的兴亡

1271—1368 年是我国的元朝时期。《元史·太祖本纪》说：成吉思汗“元年（1206 年）丙寅，帝大会诸王群臣，建九游白旗，即皇帝位于斡难河之源。诸王群臣共上尊号曰成吉思皇帝。是岁实金泰和之六年也”。

《元史·太宗本纪》说：“六年（1234 年）甲午春正月，金主传位于宗室子承麟，遂自经而焚。城拔，获承麟，杀之，……金亡。”

《元史·宪宗本纪》说：“元年（1251 年），……遂改更庶政，命皇帝忽必烈领治蒙古、汉地民户。”

《元史·世祖本纪》说：至元八年（1271 年）“十一月乙亥”，“建国号曰大元，诏曰：‘……我太祖圣武皇帝，握乾坤而起朔土，以神武而膺帝国，四震天声，仗恢土宇，舆图之广，历古所无。顷者，耆宿诣庭，奏草申请，谓既成于大业，宜早定于鸿名。在古制以当然，于朕心乎何有。可建国号曰大元，盖取《易经》乾元之义’”。

“至元十六年（1279 年）春正月”，“甲戌”（南宋）“广王昺偕其官属俱赴海死，获其金宝以献”。“宋主遣其（宗室）保康军承宣使尹甫、和州防御使吉甫等，奉传国玺及降表诣军前。……二月庚子，宋主昺率文武百僚诣祥曦殿，望阙上表，乞为藩辅，……宋主祖母太皇太后亦奉表及笺”。

《元史·顺帝本纪》说：“至正二十八年（1368 年）八月，‘庚（申）’大明兵入京城，国亡。”

从上可见，公元 13 世纪初，蒙古族的杰出领袖成吉思汗统一了蒙古各部落，

建立起蒙古汗国,凭借强大的武力灭掉西夏、金国,锋芒直指南宋。1271年,元世祖忽必烈建立起了以蒙古族为主体,包括汉族和其他各族上层分子组成的军事封建政权,定国号为大元,通称为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攻占临安,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掉南宋,完成了元朝对全国的统治。

从成吉思汗伐西夏与金开始,经过窝阔台、蒙哥到忽必烈长达70年的军事征服,至元十六年灭南宋,元朝终于完成了全国规模的、空前的大统一。它的疆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尽辽左,南越海表”。它的统一,已远不限于汉族居住的内地地区,而且是包括汉、蒙古、藏、维吾尔等兄弟民族大家庭的前所未有的大一统。从地缘政治的角度上看,它已经达到了历史上中国疆土拓展所能达到的最高限度。

大一统的元朝的出现,在我国多民族国家成长和发展的历史上,标志了一个新的阶段。它对中国历史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第一,中国多民族大家庭的发展。

中国是一个拥有56个民族的国家。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经过了几千年的漫长成长、发展的历史进程。早从汉、唐以来,周边的少数民族与中原王朝便有着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复杂关系,它们中的一些已先后与汉族融合,扩大了汉族的队伍。元朝是蒙古族以一个少数民族完成对全国大统一,并对全国各民族进行直接统治的王朝。经过元朝近百年的统治,不单中华民族之间密不可分的兄弟关系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同时也加深了各少数民族对中国这一大家庭的主人翁感情。所有这些兄弟民族间密不可分的关系,加强了中国各民族之间的凝聚力。

第二,大体上确定了中国疆域的规模。

元朝的版图,东北直至混同江口的奴儿干城,元朝在这里设有征东元帅府。《金华黄先生文集·扎刺尔公神道碑》记黄潜撰《别里哥帖穆尔神道碑》载:世祖时辽阳女真之东、斡拙、吉烈灭(吉利雅克人)之人数入寇,帝遣别里哥帖穆尔之父硕德经略。“东征元帅府道路险阻,崖石错立,盛夏水活,乃可行舟;冬则以犬驾柁行冰上。地无禾黍,以鱼代食。乃为相山川形势,除道以通往来,人以为便。斡拙、吉烈灭僻居海岛,不知礼义,而镇守之者抚御乖方,因以致寇。乃檄诸万户列壁近地,据其要冲,使谕之曰:‘朝廷为汝等远人,不沾教化,自作弗靖,故遣使来切责有司而存恤汝等,令安其生业,苟能改过迁善,则为圣世之民。否则尽诛

无赦。’由是胁从者皆降。遁于岛中者则遣招之。第戮其渠魁，余无所问。”《高丽史·忠烈王世家三》谓吉烈灭之东有骨嵬、亦里于二族，也臣属于元。元朝在这里驻有东真骨嵬国万户。《辽东志略》（《说郛》卷八十七）说：至元二十年（1283年）七月，元廷明颁昭旨，“免征骨嵬军赋”。骨嵬即今库页岛。《辽东志略》更明确记载：“又东北至奴儿干、梁海有吉烈迷诸夷之地，咸属统内。”

在东南，元朝在至元末年首次在原南宋晋江县所属的澎湖岛设立了澎湖巡检司，汪大渊《岛夷志略》说：“以周岁额办盐课中统钱钞一十錠二十五两，别无科差。”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以琉球（台湾）迤闽，未曾归附，乃遣使招谕，不得要领而还。大德元年（1297年）成宗铁穆耳复发兵征讨，擒人口一百三十余人以归。

在北方，元廷在叶尼塞河上游设立了吉利吉思、撼合纳、谦州、益兰州等处五部断事官，以比古之都护，治益兰。至元七年（1270年），以刘好礼充断事官。《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录》、《元史·刘好礼传》说：“民俗不知陶冶，水无舟航。好礼请工匠于朝，以教其民，迄今称便。”

在云南，至元十三年（1276年）在赛典赤赡思丁的经略下，建立了云南行中书省，将所有归附的诸部列为郡县，计路三十七，府二，属府三，属州五十四，属县四十七。《元文类》卷二十三载程钜大《平云南碑》说：从此，“其民衣被皇明，同于方夏，幼长老少，恰恰熙熙，皆自忘其往陋”。对西藏，元廷也采取“郡县吐蕃之地，设官分职”。全境分为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以及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理。宣慰使司之下置元帅府、宣抚司、安抚司、招讨司、万户府、千户所等；邻近内地的汉藏杂居地区则设郡县如内地制度。地方长官由帝师或宣政院提名，报请皇帝任命，“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摄”。

在西北地区，统管维吾尔部的大都护府设于别史八里（后治永昌）。唯伊犁河各地区则先后属窝阔台汗国与察合台汗国。这一地区的政治地图在元代迭有变化。元代中期以后，新疆全境由察合台汗国控制，兼有河中地区。但很快察合台汗国亦分裂为东西两部。西部据河中地区，他们的统治者已成为一些突厥化的蒙古人，自称察合台人。东部据有塔刺思至玛纳斯之间的地区（蒙兀儿斯坦），自称为真正的蒙古人。把元朝实际控制的全部地区加上隔海的台湾岛与东察合台汗国之地，便就基本上同于清朝极盛时期中国的版图。

第三,元朝大一统促进了中国南北双方,乃至周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长足发展。

第四,由于蒙古国的扩展,四大汗国的形成,作为宗主国的元朝,在中西经济文化交流中,开创了历史上空前的繁盛时期。

然而,不可讳言的是元朝具有它的消极方面,尤其战争破坏和它奉行的民族压迫政策,始终贯穿于有元一代,在政治社会领域中,由蒙古统治者所带来的某些后进的影响,决定了元代社会的若干特点。户籍与田亩簿册向来是统治者控制人民、征取赋役的基本依据。元代版图辽阔,统治地域之广,远远超过它的前代(宋、金对峙时期两国的封疆)。享国期间,元代统治者不只与历代统治者同样重视户政管理,而且基于其推行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户籍制度和户籍管理上更具有鲜明的特色。

二、蒙古族国家的建立与其南下争夺及对外扩张

蒙古族的名称,在中国文献中,从唐朝才开始出现,即《元书·太祖纪》所谓“自唐末以名通中国”。《旧唐书》称之为蒙兀,《新唐书》称作矐瓦,《辽史》称作盟古、萌古,《金史》称作盟古,《松漠纪闻》称作“盲骨子”,《元朝秘史》称作“忙豁勒(蒙古儿)”,明初修《元史》称作蒙古。曾廉《元书·太祖纪》说:“蒙兀者,蒙古也,亦曰蒙瓦,亦曰蒙古斯。”柯绍忞《新元史·序纪》谓:“蒙古……本为忙豁仑……为蒙兀儿,又称蒙古。”从唐到辽、金,都是中国境内的一个部落集团;到金时,蒙古族已进入奴隶制的变革过程;到合不勒时,便开始摆脱金廷的羁绊。《新元史·序纪》说:“合不勒罕有威望,蒙古诸部莫不降附。金主闻其名,召见……乃厚赐遣之……金之大臣谓纵去此人,将为边患;遣使要之返,合不勒不从……得间始疾驰而返,(金)使者追及之。……合不勒告其部众曰:不杀此人,我终不免……遂杀使者。”合不勒死,俺巴孩为罕。“金人以蒙古杀其使者,乃制木驴之刑钉俺巴孩兄弟于驴背……忽图拉罕纠诸部复仇,败金人于境上。”《元书·太祖纪》说:“葛不律(即合不勒之异译)与金有隙,因党其亡人,金来伐,败之,乃始称罕,而著其国号曰蒙古。”蒙古之起源,日人高桑驹吉等谓系通古斯、突厥族及一部分图伯特族和汉族等的混合种;《新元史》谓“蒙古之先出于突厥,本为忙豁仑”,《元书·太祖纪》谓“其先本室韦”。

据《元朝秘史》所反映的蒙古族的传说,最初的祖先是天生一个苍色的狼与

一个惨白色的鹿相匹,产生了一个人,名字唤作巴塔赤罕,自始就住在斡难河(今鄂嫩河)的不儿罕山(今大肯特山)。《秘史》又说,巴塔赤罕的孙儿名叫豁里察儿·篾儿干,篾儿干即蒙古语“善射者”之意。这些历史传说就是当时蒙古人由图腾制过渡到氏族制时的反映。弓矢的发明,又正是这种过渡时期的主要标志,而蒙古族祖先居住的地理环境,也正是适合于以游牧为获得生活资料的主要生产方式的生存和发展的。

根据《秘史》传说记载,巴塔赤罕的八世孙名孛儿只吉歹·篾儿干,他的妻名忙豁勒真豁阿(忙豁勒真或译蒙兀儿、蒙古儿),忙豁勒真的子媳有两匹好驢马,一匹是答驿儿马,一匹是孛罗马。孛儿只吉歹是后来元朝国姓,蒙古儿则是其后来的部族和国家的名称。同时《元史·食货志》也写道:“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蚕而衣,不待耕而食。”这些传说和记载反映着蒙古族祖先由游牧进入到牧畜时期的过渡,与此相适应的就是由旧石器进入到新石器的时期。同时在社会组织上,开始出现了部落联盟。《元史·太祖本纪》谓系太祖十世祖的传说人物孛端察尔的来源是:其母“阿兰寡居夜寐帐中,梦白光自天窗入,化为金色神人来趋卧榻,阿兰惊觉,遂有娠,产一子即孛端察尔”。这正是母系制的反映。

到传说人物孛端察尔时代,蒙古部落联盟已包括有:扎答剌、巴阿里、别勒古纳惕、不古纳惕合答斤、撒拉只兀惕、孛儿只吉、沼兀列亦惕等八个部落。据《秘史》所载的材料分析,这时已有使用民族奴隶的现象,但还是初期的。以后发展到传说人物赤都忽儿孛阔时,相传他“娶的妻多,儿子生多了”,又出现了所谓妾,使用奴隶的事情也渐渐多起来。这正是原始公社制末期父家长奴隶制的主要特征。在父家长奴隶制的基础上,蒙古部落联盟的内部,原来的军务酋长和其左右,至此便形成一种军事集团,他们渐次脱离生产,专门向邻近部落进行军事掠夺。由于军事酋长的地位日渐突出,权力日渐增大,铁木真的曾祖合不勒,便由“达达百姓”即达达各民族酋长会议选做“合罕(或译作罕)”。“合罕”与后来帝王权力不同的地方,就是它不排斥氏族民主制,“合罕”的继承也须通过氏族酋长会议的民主选举,所有继承合不勒做“合罕”的,并不是合不勒的儿子,而是想昆勒格的孩儿俺巴孩;俺巴孩合罕在战争中被塔塔儿族掳去后,便又由“众达达……百姓每(们)于古儿古纳川(今呼尔呼尔河)地方聚会,将呼图拉立做了合罕”。可知呼图拉被立做合罕,是在呼尔呼尔河地方所召集的达达部落联盟各民族酋长会议民主推举的。而达达部落联盟就是后来的蒙古族。

由合不勒经俺巴孩到呼图拉时期,达达部落的内部已形成一种军事集团,不断向邻近诸部落进行原始的掠夺战争;在与今贝加尔湖和呼伦湖之间的塔塔儿部落的战争中,俺巴孩被塔塔儿俘虏,送给金廷,由于蒙古族有反抗金廷的情况,被金熙宗处死。达达人不断地对外战争,掳回大量人口和财物,促进了氏族内部的贫富分化,又不断受到女真和汉族生产技术与文化的影响,加速了蒙古社会的变革过程。领导这个变革的便是铁木真。铁木真原是尼尔伦部酋长也速孩的儿子。也速孩被塔塔儿人毒死。铁木真在各富有家族的支持下,1189年(宋孝宗淳熙十六年)被选为合罕。他先后灭亡塔塔儿四部及扎剌亦儿、乃蛮、不里(回族的一部),战败篋儿乞惕等部落。他把俘虏的人口,分赠亲属左右做了奴婢,所谓“妻子每(们)可以作妻的作了妻,作奴婢的作了奴婢”,“教永远作奴婢者,若离了你们了啊!便将他脚筋挑了,心肝割了”。

铁木真为首的革新派,一面排除札木合、王罕等为首的内部保守派,一面又次第战胜周围各部族,统一了大漠南北。1206年,他集蒙古族各酋长于斡难河源举行富里尔答(意即贵族会议),建国号为大蒙古国,竖起九旒白旗,即大汗位,号成吉思汗,即后来所追称的元太祖(1206—1227年)。按照《元朝秘史》记载,他即位后,有以下一些主要措施。

一是确立并保护私有财产制度,设置国家警察和裁判机关。如给失吉忽秃忽的任命说:“如有盗贼作伪的事,你惩戒着,可杀的杀,可罚的罚。百姓每(们)分家财的事,你科断着;凡断了的事,写在清册上,以后不许人更改。”

二是建立国家权力机关。如以失吉忽秃忽掌管民政和警察,忽必烈掌管“但凡兵马事务”,又立达鲁花赤(掌印官和断事官)与扎鲁忽赤(执法官)。

三是任命功臣和亲属分别镇守各地。

四是给功臣以各种特权,如“百次犯罪不罚”之类。

五是建立亲卫军(怯薛),初只一万人。

蒙古奴隶制度的变革完成后,蒙古自此进入了国家的时代。成吉思汗之所以伟大,就是由于他领导蒙古族完成了这次重大的变革事业。

蒙古贵族,凭借蒙古人民强健的体质和战斗精神,传统的骑射锻炼,特殊的游牧性社会的军事组织(如建国后的宫殿,也还是一种金帐,在斡难河源与和林两地移动;后来由于和林渐次成为固定都市,到1235年即宋理宗端平二年太宗窝阔台才把首都固定于和林),他们又接受了汉人以及其他东西方各国的进步文

化、技术,特别是天文、历数、炮术,俘虏和吸收了各地技术工人(如宋、金的制炮、制火药工匠等),便形成其相当强大和便于远征的军队。同时到处利用其他民族的内奸,利用被征服者的军队和人力,扩大自己的队伍。加之成吉思汗的军事天才,他创造了一套适合其自身条件和客观环境的战略战术,这并为其后继者(如忽必烈)所继承,其基本特点是:利用自己骑兵行动迅速敏捷的条件,不打硬仗,常突然反击追逐之敌;打不下的根本不打,敌人败退时拼命追击;避实击虚,诱歼敌人,如对金不攻潼关,假道下唐、邓,捣汴京,诱潼关金军援汴而破之;利用自己的条件,惯于实行大迂回。其所侵略或攻占的地方,不是尚在原始公社制时期的部落,就是其统治阶级已腐朽无能(如金、宋、波斯)。因此,便形成了他们的所向无敌,震骇亚、欧的武功。

1218年(宋宁宗嘉定十一年),借口蒙古商队在花剌子模国境遭杀掠,成吉思汗亲率大军西征。1222年灭花剌子模,并一面攻入印度、西藏,一面越高加索山,攻入俄罗斯境第聂伯河流域,至克里米亚半岛及加斯比海北岸的阿兰与东北岸康里。1227年灭亡西夏;成吉思汗欲东向灭金,却病死于六盘山(今宁夏固原)西南之清水县。太宗窝阔台即位后,以河南地盘诱宋,联宋攻金;1234年合宋军灭金。1231年进攻高丽。1230年绰儿马罕率三万人西征,至1236年,自波斯阿姆以西地区,全为蒙古军攻占。1235年和林会议,决定南下进攻南宋和侵略高丽、克什米尔、印度及欧洲,他们先以全力经略中亚和欧洲。因此,1236年命拔都(太祖长子术赤子)为统帅,速不合为先锋,率大军西征,沿阿尔泰山山麓,经吉尔吉思草原,征服沿途各部落和部族,侵占今里海以北的地区;次年侵入斡罗斯,即俄罗斯,占领其境;1240年,拔都与拜达儿、海都分两路向南进侵,一路攻占马扎儿(匈牙利)、度秃纳(多瑙)河,入奥地利、伊太利(意大利),一路陷孛烈儿(波兰)首都,侵入涅迷思(德意志)、西西里亚,击败西西里亚侯等各封建诸侯联军。欧洲大震,呼为“黄祸”;罗马教皇克里哥利斯九世,号召组织十字军。至此,又一面把锋芒回向东方,一面转向西南亚。1241年,征服高丽。1251年(宋理宗淳祐十一年),宪宗蒙哥(太祖四子拖雷子)即位以后,一面命其弟忽必烈经略漠南,一面命旭烈兀经略西南亚。漠南方面,1254年灭亡大理国,征服吐蕃(西藏)后,便征服了西南各族。1257年大举攻宋,同年征服安南(今越南)。1259年宪宗因病去世,世祖忽必烈即位,内部发生皇位之争,暂时停止攻宋;于内战平定后,1271年改国号为元。《元史·世祖本纪》载:世祖八年十一月诏(并见《蒙兀儿史》),

“可建国号曰大元”。又《刘秉忠传》：“八年奏建国号曰大元。”叶子奇《草木子》卷三下：“元太祖破大金，世祖平南宋，天下一统，取易：大哉乾元之义，国号曰大元。”《元书·世祖纪》：“十一月……诏建国号曰元。”《廿二史札记》：“元建国乃始用文义。”1276年陷临安，1279年灭南宋。同时于1274年、1281年两度派兵进攻日本。1287年征服缅甸，1292年侵入爪哇，至此南洋各部落和部族也全被征服。东南亚方面，旭烈兀于1253年从和林出发，1255年相继降服伊拉克等国，1256年灭木剌夷，1257年灭报达，1258年略美索不达米亚，侵入叙利亚、阿富汗及埃及境。

除北亚北部、南亚南部及日本外，亚洲及欧洲东北部，全为蒙古贵族所攻占。他们为统治这么庞大的领土，以中国本部为中心，并以直辖于中书省的河北、山东、山西、河南及内蒙古一部为“腹里”，东北、内蒙古、青海、西藏、今蒙古国、中亚、东南亚由元政府直接管辖外，又另建四个汗国，阿姆河以西的全部亚洲地区，为伊儿汗国（都底比里斯）；以吉尔吉思草原以北以东，西至匈牙利及多瑙河下游、高加索山以北为钦察汗国，亦称金帐汗国（都萨来）；基尔河河外天山附近一带地方，为察哈台汗国（都阿里麻尔）；阿尔泰山附近为窝阔台汗国（都也迷尔）。朝鲜、越南等则作为藩属。元世祖为便于直辖各边隅地区的统治及监督各汗国，又于葱岭以西置阿姆河行省，杭爱山以北置岭北行省，置阿利麻里元帅府监视天山北麓，别失八里元帅府统治天山南路，辽阳行省统制东北，监督朝鲜。

三、元朝政府对中国社会采取的一些方针政策

蒙古贵族对中国各民族的统治和对外侵略，原来以为凡他所攻入和占领地区的一切，都是他的胜利品，人民都像他的牲口、奴隶和猎物一样，觉得只要怎样于他便当、有利，他就可以怎么办。他们使被征服的地方荒芜，以适合于他们的生产。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附录一就曾说道：“例如，蒙古人民曾经使俄罗斯荒芜，他们的那种做法是适合于他们的生产、适合于畜牧的，因为大块无人居住的空地对于畜牧是主要的条件。”因此，一方面，他们以掠夺财物和人口，占领条件好的地方作牧场为目的，便到处都大杀、大抢、大烧，所到之处无不残破，尤其对他们进行抵抗的城市和乡村，都实行杀光、抢光，投降的城市也要屠洗，如旭烈兀于1256年（宪宗六年），一面接受木剌夷王乃克丁库沙的投降，一面又将木剌夷人不论男女老幼几乎全部杀光；在出征前，宪宗就下令杀尽木剌夷人。1257

年攻报达,也一面接受报达哈里发的投降及其所献财物;一面又以毡裹哈里发,置通衢,驱马践毙之。纵兵杀人 80 余万;同时在围城时所诱出的城中人民,也分由各营尽予残杀。另外,蒙古贵族为要统治其所攻占的地区,即以其少数人口为依据,去统治世界广大地区和绝大多数人口,便又利用各部落和部族内奸及其武装,去攻略和镇压他族,利用他族出身的奴才,来帮助统治此族。如用汉人出身的奴才武装西征,参与杀掠;率领部队帮其攻略的色目人出身的奴才赵世延、杨朵尔只、孛恒、高智耀、塔塔统阿、赛典赤胆思丁、纳速刺丁、来阿八赤、阿纳瓦而思、也蒲甘卜、阿儿思兰等很多人,都成了元朝的功臣;丘处机帮蒙古贵族去西域宣扬道教,阿合马帮蒙古贵族统治汉、契丹、女真各族人民。因此,又尽量制造各部落和部族内部及其相互间的矛盾,如放任出身汉、契丹、女真人中官吏和将士去残害人民,提高色目人在中国的地位,纵令色目人横暴,激起汉、契丹、女真人民对色目人的反感等。

尤其对于汉人,由于汉族人民有其丰富的斗争传统和经验,从蒙古贵族开始南下之日起,便纷起反抗。因此,对汉族的屠杀抢掠也更加残酷。《元史》诸将列传中多有“杀戮殆尽”、“骸骨遍野”的记载,连效忠元廷的丘处机也说:“十年兵火万年愁,千万中无一二留。”(见李志常撰《长春真人西游记》)直到世祖至元十一年(1274 年)灭宋以前,连山东、河南、陕西及四川一部在内,元朝全国人口才 1967000 余户(自然逃亡的也不少)。蒙古奴隶主政府,认为汉人“无补于国”,也就是说不好治理,自王公以至皇帝都打算“悉空其人以为牧地”。据《元史·耶律楚材传》、《元文类》卷五十七载宋子贞《中书令耶律公神道碑》记载,由于耶律楚材向太宗建议:“陛下将南伐,军需宜有所资。诚真定中原地税、商税、盐、酒、冶铁、山泽之利,岁可得银五十万两、帛八万匹、粟四十余万石,足以供给。”他们看到试行结果,确比“悉空其人”更为有利,才慢慢地改变了方针。到世祖时,由于色目人及出身汉、契丹、女真的奴才们的帮助,也由于各种经验的积累,便采用一套新的剥削和统治的办法。

第一,区分全国人民为“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即以前金辖区的汉人和契丹、女真、高丽、渤海人)、“南人”(即从前南宋辖区的汉人及其他各族)四等,并贱称“汉人”为“汉子”,“南人”为“蛮子”。同时在行政区划上,以山东、山西、河北、河南及内蒙古一部为所谓“腹里”,直接统于“中书省”,另置所谓“行中书省”十一,即岭北、辽阳、河南、陕西、四川、甘肃、云南、浙江、江西、湖广、征东统

治其他 185 路及直属府、州、军等,其中岭北“行中书省”则是一个特殊区域。这不仅在法律上确立蒙古贵族的最高统治地位、色目上层的优越地位以及“汉人”和“南人”的奴隶地位,而又在政治上分化汉族,在地域上分裂汉族住区,造成“汉人”、“南人”和“色目人”的对立。

第二,他们规定自元廷的中书省(总管政务)、枢密院(管兵马)、御史台(“司纠劾”或“司黜陟”,即掌监察)以至地方行省的行台、宣慰使、廉访使及路、府、州、县主官,大都由蒙古贵族充任,即所谓“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蒙古贵族干不了的及各种副职,则尽量任用阿拉伯、波斯、欧洲、康里(中亚威海以北一带)上层人物,即所谓色目人充任。“汉人”只能充任属员,他们认为最忠实可靠的,也大都只能任副职。只有杨惟中、史天泽与贺惟一(即太平)那样的忠顺奴才,做过宰相;为他们来吸吮人民膏血的卢世荣等个别“汉人”,才掌管过赋税。同时,科举方面也规定:蒙古人、色目人为右榜,“汉人”、“南人”为左榜;考试科目不同,考取后放官,蒙古人高色目人一等,色目人高“汉人”、“南人”一等。从而,把汉、契丹、女真等民族人的政治权利完全剥夺。此种情况不乏记载,如《元史·百官志》:“其总政务者曰中书省,秉兵柄者曰枢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台。……其次,在内者则有守、有监、有卫、有府,在外者,则有行省、有行台、有宣慰司、有廉访司,其牧民者则曰路、曰府、曰州、曰县;官有常职,位有常员,其长则蒙古人为之,而汉人、南人贰焉。”《新元史·百官志》:“……然上自中书省下逮郡县亲民之吏,必以蒙古人为之长,汉人、南人贰之。”《元史·成遵传》:“(行省)平章之职,亚宰相也,承平之时,虽德望汉人,抑而不与。”《元史·选举志》:“其出于宿卫、勋臣之家者,待以不次,其用于宣徽中政之属者,重为内官,……荫叙有循常之格,而超擢有选用之科,由直省待位入官者,亦名清望。……”“出身于学校者,有国子监学,有蒙古字学,回回国学,有道学,……”科举以蒙古人、色目人为第一场,“汉人、南人”为第二场,对“汉人、南人”限制极严,蒙古人、色目人愿试“汉人、南人”科目中选者加一等。蒙古人、色目人、“汉、南”人各占名额四分之一。所以蒙古人、色目人极易“中选”,“汉、南”人则极难。陈高《不系舟渔集》卷三“感兴诗”云:“年年去射策,临老犹儒冠。”

第三,法律规定,“诸蒙古人与汉人争,殴汉人,汉人勿还报,许诉于有司”;“蒙古人”无故杀死一个“汉人”,罚金或罚其出征,或偿一头驴价;“汉人”杀死“蒙古人”,夷族并罚偿烧埋银(丧葬费),杀死一个伊斯兰教徒,罚四十巴里失黄

金。奴隶打骂主人,或杀伤与奸犯主人家人,处死刑;主人对奴婢有生杀全权,打杀或戏杀他人奴婢杖刑或赔偿葬费。奴婢告主人,有罪(当时“汉人”成为蒙古人和色目人奴婢的,至少在一千万人以上)。色目人对“汉人”、“南人”也在法律上与蒙古人享有同样特权。而实际上,自蒙古诸王将领僧侣等以下,完全无视法律,任意逞其横暴,“是谓任意而不任法”。这在《元史·刑法志》及《元典章·刑部》中均有记载。冯承钧译:多桑《蒙古史》卷二更载:成吉思汗时,无故杀一伊斯兰教徒,须罚四十巴里失黄金,杀一汉人,只偿一头驴价。

第四,“汉人”,尤其是“南人”的各种武器和马匹,一律没收、“禁绝”,严禁私藏。《大马元政记》说:“汉人、南人”马匹多征,蒙古人免征。《元史·世祖本纪》载: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巩昌王惟和言:近括汉人兵器,臣管内已禁绝;自今臣凡用兵器,乞取之安西官库”。南方故老相传,菜刀也只准五家共用一把;练习武艺和打猎,也概行严禁。除有田四顷以上的地主,一家三丁得选一丁当兵外,“汉人、南人”不得为兵,“尤不得与军政”,即不得掌握兵权。《元史·郭宝玉传》说:“军户、蒙古、色目人每丁起一军;汉人有田四顷人三丁者金一军。”又《王克敬传》说:“(顺帝)元统(1333—1334年)初,(王克敬)起为浙江省参政知事,……岭海徭贼窃发,朝廷调戍兵之在行省者往讨之,会提调军马官缺,故事汉人不得与军政,众莫之所为,克敬抗言:行省任方面之寄,假令万有一个于此者,亦将拘法坐视耶?乃调兵捕之。”元廷中央“立五卫以总宿卫诸军,卫设亲军都指挥使”。

第五,《元史·兵志》说:元廷在全国“各行中书省”,都派蒙古诸王,其他要镇以至州县都派蒙古将领,领“蒙古军”(蒙古兵)或“探马赤军”(漠南蒙古五部组成的军队)留守、驻防(如路有万户府、县有千户府,重要州镇有都督),亦即所谓“外则万户之下置总管,千户之下置总把,百户之下置弹压,立枢密院总之”,各官均由中书省礼部“铸造印信”“发下”。所谓“新附军”(即投降的金军和宋军)则杂屯其间。

第六,实行社疃组织,五十家为一社。根据《元史·食货志》、《续通考·职役考·历代役法》等记载,规定“有游手好闲及不遵父兄教令者,社长籍记姓名,俟提点官(蒙古人)到日,实问情实”。种田者以木牌立于田侧,上书某社某人。“凶恶无道者”,社长书其犯罪于门上。社长除为其监视社民外,还为其催收和摊派“差科”,即税役。社长虽系“汉人”或“南人”,但上有提点官,还常有蒙古军(长江以北)或探马赤军(长江以南)驻社,名义上也叫作与“汉人”共同编社。湖

南故老相传,五家一连,五十家一社,都有“达子”管事;夜晚也不准闭门。同时凡聚众结社,鸣铙做佛事等,都要治罪;读禁书和言语讽刺者徒刑;词曲及其他文字有“犯上”者死刑。

四、残暴落后的压榨方式

蒙古贵族和为其服务的各族僧俗上层,对汉族及各族人民的经济榨取,除封建方式外,对不少人民还实行一种极其残暴的奴隶制、半奴隶制的榨取方式。

首先,按照《元史·刑法志》和《元典章·刑部》规定,“汉人”、“南人”,在战争中被掠夺的大量人口,与不断没入为奴的所谓“罪人”家属,以及因饥饿卖身、欠债以妻子作抵的(元世祖、仁宗、英宗本纪都有不少这类记载),自然都沦为奴隶。同时,元政府又常任意抑配(强行摊派)几百千万户“汉人”、“南人”良民和手工业者,用作于工业奴隶(本纪多所记载)。《元史·镇海传》说:“先是收天下童男童女,置局弘州。既而得西域织金绮纹工三百余户及汴京织毛褐工三百户,皆分隶弘州。”《辍耕录》卷九说:“至元丁丑(1337年)……民间谣言,朝廷将采童男女以授鞑靼为奴婢,故自中原至于江之南,府县村落,凡品官庶人家,但有男女年十二三以上便为婚嫁,……盖惴惴焉恐使命戾止,不可逃也。”尤其是蒙古贵族以至一般自由民、色目官吏、富贾、寺院、道观、教堂,也到处拘略(俘获)和强制良民为奴婢(《元史》列传记载很多)。如在江南,他们“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辄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有岁收粮……五百万石以上者”。这是全国普遍的情况,元廷并不认为不对,只是要他们输粮。又如喇嘛教僧侣,常任意于民间驱迫男子,奸淫妇女,强夺民田,侵占财物,以农民为其“部民”。这也是各教相同的情况。这种公私奴隶数量,据说经常至少在千万人以上。而蒙古诸王将领的“部民”还不在此内。这种数量庞大的奴隶,都用在官私杂役,军队运输,大都、上都、杭州及其他各地的毡帐、织染、陶器、皮革、金属等官工场、私家和寺观教堂的私工场及农庄。为了管理这样多的奴隶,他们又特制了一套约束奴隶的法律。

其次,元廷不断掠捕大量“汉人”、“南人”良民和手工业工人,送至其各汗国,用作手工奴隶及杂役优妓等;如在西辽,“汉民工匠络绎”,在撒麻儿干,“汉人工匠杂处城中”,在高昌西的葡萄园中,“侏儒伎乐,皆中州人士”(见《长春真人西游记》)。蒙古贵族和色目官商,也私自掠捕“汉人”、“南人”男女贩运出口,并公然见诸于海关税例。